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涵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chhaoh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1015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32P000021_1110151538_112D2000625-01. pdf、

11232P000021_1110151538_112D2000626-01. pdf、

11232P000021_1110151538_112D2000627-01. pdf、

11232P000021_1110151538_112D2000628-0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
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，在不超過規定之基準及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。本府刻正研修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，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，再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本府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